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 (T)CR 3/14/323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5/09-10

電話 Tel. No.: 2189 218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李先生：

《201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本年六月二日及三日的來函和電郵。你要求本局澄清多項事宜，現謹覆如下。

“shall” 和 “must” 兩字的使用

你指出，《201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6 條提出多項修訂，包括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36(2)及(7)條。你注意到條例草案第 6(5)條英文文本使用 “must” 一字，而《條例》第 36(2)、(7)及(9)條卻使用 “shall” 一字。根據你的觀察，條例草案第 8 及 10 條亦有類似情況。條例草案並無提出將 “shall” 以 “must” 代替的建議修訂，而你詢問在《條例》內使用相同字眼(不論是採用 “shall” 還是 “must”)會否更為貫徹一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¹，解釋無論在制訂新法例和修訂現有法例時，均會棄用 “shall” 而改用 “must” 以施加義務。該文件第 7 段載明：

¹ 立法會文件編號：CB(2)512/09-10(04)。相關內容載於第 7 至 11 段。

我們相信在某法例中使用“must”以施加義務而在同一法例中已有用“shall”以施加義務，不會導致法例被解釋為“shall”與“must”具有不同法律效果。現時已有法例同時使用“shall”以及“must”以施加義務，而我們不察覺此情況有引致任何解釋方面的問題。使用“must”而非“shall”以施加義務的現代趨勢，是一個廣為人知的淺白語文做法，法院、律師及參與立法的人均會知悉。本科會在修改法例時尋求機會，將“shall”改為“must”（尤其是出現於緊接使用“must”的條文前後的條文），以達致整齊劃一。

律政司相信，這個現代的法律草擬趨勢廣為法院、律師及其他法例使用者所理解，因此容許現有條文保留“shall”而任何新條文使用“must”不會產生詮釋困難。任何現有的“shall”，其法律涵義不會受使用新字眼以施加義務所影響（而該項使用是僅因一項廣為人知的法律草擬做法的改變而作出的）。為達致整齊劃一，如律政司為某條文（例如某款）加入“must”以施加義務，會考慮把條文中現有用以施加義務的“shall”改為“must”。不過，在法律上，律政司無需純粹因為在某條文新增的某款中加入“must”而將該條文現有某款中的“shall”更改。

基於上文所述，條例草案並無提出將“shall”全部以“must”代替的建議修訂。

犯罪情節特別嚴重

你詢問，在現階段不把其他“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納入條例草案，是否當局的政策原意。此外，你問及條例草案現時將“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譯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理據。

根據條例草案第 6 至 8 條，只有一個情況屬“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即在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法庭不應獲給予酌情權考慮在該訂明情況以外還有何種情況會構成“犯罪情節特別嚴重”。

至於將“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用中文寫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請注意香港現行法例中並無“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一詞的例子。雖然某些法例條文中提述 aggravated burglary(嚴重入屋犯法罪)或 aggravated injuries(傷勢惡化)，但該等字句與“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一詞所涉及的概念並不相同。因此，在擬定“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的中文文本時，我們不能依據香港現行法例中的中文先例。我們參考內地和台灣的法例，注意到文意如涉及“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的概念時，多採用“情節嚴重”的說法。因此，條例草案採用了“犯罪情節特別嚴重”這個

中文說法。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你詢問《條例》新增的第 69A 條內“獲釋放”的意思，是否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7A 條計算的已完成服刑期，並計及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69 條獲給予的任何減刑。你亦問及是否在所有監禁期完結之前，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獲釋放”所指的情況，包括服滿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7A 條計算的刑期並計及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69 條獲給予的任何減刑後獲釋的情況。在所有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前，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但如法庭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則作別論。

當局現正研究為建議增訂的第 69A 條，就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何時開始作出技術上的澄清，是否有助說明相關情況。

希望上述解釋能夠澄清你所提出的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麗敏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